##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-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<u>博士班</u>考試招生

## 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/姓名	考場
3月11日(六)上午	08:10	全體 報到	全體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,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,其餘 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 大樓 2001 、
	08:40 / 10:40	主修書畫創作	4032001 盧青辰、4032002 黄振庭、4032003 吳英杰 4032004 趙祐瑋	
			09:30~10:00 半場休息	
			4032005 陳繼堯、4032006 周孟勳、4032007 凌春玉	
	10:40~11:10		中場休息	3001 教室
	11:10 / 12:10	主修書畫藝術	4031001 王明彦、4031002 林家聿、4031003 方立權 4031004 徐詩婷	<b></b>

## ※相關考試注意事

項

- 1.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全體考生請於 8:10 前至書畫大樓 C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, 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,主修書畫創作理論 考生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,主修書畫藝術史論考生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,皆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審查過程中,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,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
- 3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,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
- 4. 審查時,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,或著作論文,二者均有亦可(二者均最多5件)。
- 5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,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- 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: 陳重亨助教, 電話: 02-2272-2181 轉 2051。